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就申请的许可事项变更，转让运营机组
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
- （四）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五）本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10日

¹ 注：1.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许可证延续、机组延寿、许可证注销、许可证补办。

2.行政许可事项为许可事项变更的，还需要列明所申请的具体业务事项：新（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取得或转让运营机组、机组退役。例如：许可事项变更—新（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

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黑2722执135号之一

被执行人：孟庆儒，男，1970年10月2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32301197010282793，汉族，现监狱服刑。

本院立案执行的被执行人孟庆儒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依法向被执行人孟庆儒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孟庆儒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将桃源峰水电站（原呼玛县团结水电站）上缴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孟庆儒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2022）黑2722刑初22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书第六项确定的内容，现需对桃源峰水电站（原呼玛县团结水电站）进行依法追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四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将桃源峰水电站（原呼玛县团结水电站）的所有权及其相关资产（详见固定资产明细表）移交给呼玛县人民政府所有。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员 张丽梅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王云雷



一、固定资产明细表-房屋建筑物

[illegible]

会议纪要

2023年9月21日，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张广海在县委党校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呼玛县第十八届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

六、研究组建公司接收桃源峰水电站（原团结水电站）相关事宜，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县水务局局长马涛汇报了组建公司接收桃源峰水电站（原团结水电站）相关事宜。

会议原则同意由呼玛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单独出资，注册资本5万元，组建呼玛县团结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接收桃源峰水电站（原团结水电站）。公司设置董事5名、监事5名，法人由董事兼任，办公地点在县工业园区（长虹路西创新南街北侧），由政府副县长李延松牵头负责，县水务局组织实施，履行正规公司注册程序并进行公示。此议题提请县委常委会审议。

主送：县委书记魏志民，县委副书记何凤，县政府班子成员。

抄送：县人大、政协、纪委监委、县政府组成部门、总工会。

呼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呼玛县人民政府文件

呼政发〔2023〕17号

呼玛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呼玛县团结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及公司管理人员任命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经 2023 年呼玛县县委十八届四十七次常委会议和县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成立呼玛县团结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任命：

刘欣同志为呼玛县团结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薛振刚同志为呼玛县团结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李柏钢同志为呼玛县团结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曹勇同志为呼玛县团结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呼玛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三十次会议)

时 间：2023年9月21日

地 点：县委党校二楼会议室

主 持 人：张广海

出席人员：张广海 魏咏涛 黄振宇 肖明伟 庄永彬

曲连峰 李延松 苏晓丹 高壮利

应邀出席：何 凤 李淑红 孙 凯 赵景学 李 平

列席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红昕 习文胜 王玉霞 王 军 王金言

王笃水 王艳英 尹洪江 邢岩全 刘 勇

刘 锋 孙 爽 孙 磊 李红梅 李瑞佳

张东跃 张宝成 陈君国

记 录：王天骥 李鹏飞 胡永泉

郭凤美同志为呼玛县团结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卢远春同志为呼玛县团结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范培振同志为呼玛县团结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刘娟同志为呼玛县团结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韩凤玲同志为呼玛县团结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陈俊红同志为呼玛县团结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特此通知。

